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9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5G 及半导体电子测试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所有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 号文核准，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止，本公司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4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9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566,400.00 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 24,500,000.00 元后，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存入本公司账户 116,066,4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9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676,4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4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20000001306400013358550 和 2000000130640001335724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0512220000000012。

2016 年 11 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1335724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698016169。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已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中心项目，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98016169变更为一般户。

2018年12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0512220000000012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630763731。

2019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5G及半导体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2020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账户20000001306400013358550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根据规定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项目及其他已结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积进度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等收入）	结余资金用途
1、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5,320.00	4,570.00	4,636.99	101%	13.24	已用于永久补流
2、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2,940.00	1,867.64	项目已终止	-	1,939.96	已用于永久补流
3、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6,480.00	2,220.00	2,290.41	103%	1833.39	结余资金用于项目4
4、5G及半导体电子测试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	1,850.00	1878.97	102%	0	无

注：

1、“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2018-058）；

2、“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3、“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2020-013）；

4、“5G及半导体电子测试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设 1 个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1	5G 及半导体电子测试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630763731	0.00
合 计				0.00

## 三、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使用及注销情况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5G 及半导体电子测试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予以结项，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为 0 元，公司管理层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相关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5G 及半导体电子测试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决策程序合理，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5G 及半导体电子测试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